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20〕10004号

当事人：广州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光大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630565

负责人：唐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16号112邮政所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2010年09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根据巡查发现，2020年07月20日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光大分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16号112邮政所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药品销售。当事人的在场员工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630565）、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CB0209754）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GD-15-GZ-1213）备查。我执法人员现场抽查当事人计算机系统的销售记录，发现当事人于2020年7月20日销售了单轨制处方药“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1盒，产品批号：00119026，销售时间

为9点10分、“氧氟沙星滴眼液”1盒，产品批号为200106，销售时间为10点10分。现场提供的“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电子处方单创建时间为9点24分，“氧氟沙星滴眼液”电子处方单创建时间为10点16分，当事人涉嫌于2020年7月20日存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7月2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广州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光大分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16号112邮政所，当事人主要从事药品销售。当事人于2020年7月20日分别销售了两种处方药，具体为：单轨制处方药“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1盒，产品批号：00119026，计算机系统记录销售时间为9点10分，电子处方单创建时间为9点24分。单轨制处方药“氧氟沙星滴眼液”1盒，产品批号为200106，计算机系统记录销售时间为10点10分，电子处方单创建时间为10点16分。上述两款单轨制处方药的销售时间早于电子处方单的订单创建时间。

根据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质量管理员薛惠、店长黄晓冰、执业药师陈洁分别承认销售上述两款单轨制处方药的销售时间早于电子处方单的订单创建时间。

综上，当事人存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负责人唐微身份证复印件、授权薛惠、黄晓冰的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薛惠、黄晓冰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药师陈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4 份、检查照片共 7 张；

3、当事人打印的“平安（合肥）互联网医院处方笺”复印件 2 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薛惠、黄晓冰、执业药师陈洁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10004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七条“销售药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可以调配；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二）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

应当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处方或者其复印件。……”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



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30000 元处罚。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